

证券代码：430395

证券简称：奥盖克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6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6月2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王秀英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秀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谢怡、吕建峰、无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在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2月9日，原告王秀英与被告王在军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王在军向原告王秀英借款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约定按月息3%

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双方约定了利率、违约金等内容并另对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被告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无棣奥盖克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无棣万龙化工有限公司等作为保证人向原告出具了担保合同，各保证人均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依被告要求，2015年2月9日原告王秀英将500万元借款以转账方式付至被告王在军指定账户内，完成主合同约定的义务。合同到期后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期间被告按约定利率结清了2016年10月10日前的利息。此后至今被告仍未偿还借款利息。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判令被告王在军偿还原告王秀英本金 500.00 万元；
- 2、请求判令被告王在军支付原告王秀英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借款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 50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化 24% 的利率计算；
- 3、请求判令被告石艳承担共同还款义务；
- 4、请求判令被告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无棣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无棣万龙化工有限公司对被告王在军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8月24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8）鲁0102民初3690号），判决结果如下：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被告王在军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每月至少偿还本金 5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0 日开始利息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结清本金 5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li><li>2、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无棣奥盖克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无棣万龙化工有限公司对上述条款约定的本息承担连带偿还义务；</li><li>3、若被告王在军、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无棣奥盖克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无棣万龙化工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没有偿付完毕借款</li></ol> |
|--|

本金 5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原告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按协议执行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未对公司经营生产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鲁 0102 民初 3690 号）

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